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5.03.25)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

07-2161468

高雄檢察長與犯保分會探訪毒駕被害人家屬全程協助

雄檢即日起毒駕從嚴、起訴求處重刑、從嚴易科罰金

檢警落實毒駕零容忍，維護交通安全

115年3月7日週日晚間於高雄市小港區發生嚴重車禍，楊姓被告毒駕追撞致三寶愛心媽媽不幸往生，原本和樂家庭生活嚴重受創，先生與三名未成年孩子悲痛受苦。高雄地檢署檢察長黃元冠當晚獲報後，立即請外勤值班檢察官林恒翠務必徹查前後過程，積極調查證據。林檢察官詳查後認羈押要件具備，向法院聲請羈押楊姓被告獲准。黃檢察長同時指派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立即派員前往關懷，犯保高雄分會同仁隨即前往被害人住居之林園區家訪關懷、陪同參與檢察官複驗、開庭，給予家屬情緒支持，亦向家屬詳細說明被害人法律權益及各項法律程序。

115年3月23日下午黃檢察長偕同犯保高雄分會主委陳保合、主任吳瓊華前往探視家屬。黃檢察長詳細向被害人先生與妹妹說明承辦檢察官仍非常認真偵辦中，請他們放心。也特別向他們致敬，感謝他們能在這二週化悲痛為追緝力量，展現勇氣自行找出沿途監視器，協助檢警查悉更多證據，檢警一定會持續徹查案發經過，也已親自致電被害人未成年孩子的學校校長，會緊密協調犯保心理諮商和學校輔導資源。

犯保高雄分會陳主委和吳瓊華主任細心安撫被害人家屬，表示會安排非常有經驗的心理諮商協助他們渡過難關，也會協助申請犯保各項補償及助學獎學金，一定會協助因應短期經濟困難，亦可媒合慈善機構與善心人士之資源，全力扶持被害家庭。

黃檢察長深感毒駕因違法施用各式迷幻藥、麻醉藥品導致意識混亂，駕車上路已嚴重影響一般用路人安全，為達嚴懲遏止目的，已即刻召集偵查、公訴及執行主任檢察官會議研商，即日起本署就轄區毒駕案件，務必徹查證據，從嚴追訴求處重刑。縱有特殊狀況，毒駕案件緩起訴處分金之諭知參考標準一律從重，初犯至少新台幣九萬元以上，且就執行案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時，將毒駕與酒駕合併計算達 3 次者，即不予准許並立即發監執行，以落實毒駕零容忍之政策，絕不容許任何人心存僥倖施用毒品駕車上路。



▲本署黃檢察長與犯保高雄分會陳主委、吳主任探視家屬